上海市2021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分配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30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号）等有关精神，中央财政下达上海市2021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3143万元，用于完成耕地质量提升、渔业资源保护、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及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会同上海市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1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分配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确立发展绿色农业就是保护生态的观念，切实保护耕地、水生生物资源，强化农业生态环境治理，支持绿色循环农业发展，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加快推进农业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

二、资金安排及项目实施内容

**（一）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安排资金2000万元。**在我市畜禽主产区、粮食蔬菜等生产区域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奖补试点，打通种养循环堵点，促进粪肥还田，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以光明集团、崇明区、嘉定区、金山区为重点，辐射带动其他区绿色种养循环。安排粪肥还田面积20万亩以上。通过试点构建1-2种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培育若干个粪肥收集、处理和施用等一体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带动试点区域粪肥基本还田，试点区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到达90%以上。

**（二）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安排资金207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金山区推进秸秆离田利用，重点支持基料化、饲料化、燃料化等秸秆产业化利用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域典型模式。秸秆重点区项目拟重点扶持3家具有一定基础，技术力量较强，主动性高的秸秆收集企业，加强专业化收储装备如打捆机、装载机的配置，进一步提高秸秆裹包田间运输能力，构建覆盖全区的秸秆收储和供应网络，逐步形成市场化的秸秆收储和供应能力。通过本项目实施，全区粮油作物秸秆离田利用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

**（三）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安排资金390万元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一是在金山区、崇明区开展两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创建工作，安排资金35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土壤植株测试、作物田间肥效试验、施肥调查、示范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培训宣传和项目管理等；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化肥用量减少3%以上，化肥利用率40%以上。二是安排资金40万元，委托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在闵行、嘉定、宝山、浦东、奉贤、松江和青浦7个区开展田间试验30个以及项目评审、验收等工作。

**（四）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安排资金14万元。**一是组织9个区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数据库更新，为评价单元赋值，更新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评价，制作评价成果图件等工作。按照每个区1万元的标准，安排中央补贴资金9万元。二是组织1个区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试点工作，对上一年度的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按照《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进行耕地质量评定。安排中央补贴资金5万元。

**（五）继续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安排资金532万元。**资金用于采购增殖放流种苗、组织增殖放流活动以及经济物种放流效果监测和绩效评估等。

三、保障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委将相关任务分解落实，明确项目任务责任区或实施主体，并下达任务清单。

（二）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将加强协作，形成权责明确、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充分参与方案制定、资金安排、绩效评价等工作。坚持积极稳妥的基本原则，边推进改革边完善制度，加强对基层的工作指导和监督，严防资金失控、任务落空。

（三）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健全项目执行调度督导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和任务实施主体向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按照要求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汇总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并对项目资金使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